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11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目编码：2020-318-000-007，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市县，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各地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此次下达
合计	439491
武汉市	51956
市本级	27162
江夏区	4292
蔡甸区	3428
新洲区	7798
黄陂区	9276
黄石市	17856
市本级	2947
大冶市	7971
阳新县	6938
十堰市	22255
市本级	3356
郧阳区	3743
丹江口市	2737
武当山	659
郧西县	3528
竹山县	3015
竹溪县	2055
房县	3162
荆州市	45675
市本级	3455
荆州区	3832
江陵县	2796
松滋市	6936
公安县	7884
石首市	4454
监利市	10304

单位	此次下达
洪湖市	6014
宜昌市	26578
市本级	4104
夷陵区	4188
宜都市	3119
枝江市	3663
当阳市	2970
远安县	1349
兴山县	978
秭归县	2386
长阳县	2548
五峰县	1273
襄阳市	44661
市本级	8147
襄州区	6760
老河口市	4545
枣阳市	9348
宜城市	5217
南漳县	3818
谷城县	4895
保康县	1931
鄂州市	7868
荆门市	22166
市本级	2296
东宝区	2193
钟祥市	8034
京山市	5078
沙阳县	4565
孝感市	41092
市本级	2059
孝南区	6090
孝昌县	4877
大悟县	4013

单位	此次下达
安陆市	5135
云梦县	4882
应城市	5399
汉川市	8637
黄冈市	54100
市本级	2075
黄州区	1006
团风县	2532
红安县	4528
麻城市	7745
罗田县	3816
英山县	2798
浠水县	7085
蕲春县	7056
武穴市	7121
黄梅县	8338
咸宁市	21829
市本级	924
咸安区	4118
嘉鱼县	2748
赤壁市	4248
通城县	3919
崇阳县	2891
通山县	2981
恩施州	27797
恩施市	5461
建始县	3555
巴东县	3567
利川市	6091
宣恩县	2563
咸丰县	2809
来凤县	2317
鹤峰县	1434

单位	此次下达
随州市	19580
曾都区	5222
广水市	7262
随县	7096
仙桃市	13219
天门市	13882
潜江市	8101
神农架林区	87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3: 重复参保人员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员	0
			指标5: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